**国家艺术基金**

**202 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结项验收表**

（一般项目）

艺 术 品 种

项 目 名 称

实 施 主 体

填 表 日 期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填表说明

1.填写前请仔细阅读《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若干规定》和《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2.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完成后，项目主体须按要求认真填写《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结项验收表》，本表将作为项目评估和结项验收的档案及重要依据。

3.请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填写结项验收表,所填内容务必真实、数据准确，不要漏填、错填。

4.请按《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若干规定》《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和《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方案》中有关规定提交相关结项材料。

5.本表自行填写，统一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胶装，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

6.请按协议书规定时间将本表和相关结项材料寄给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监督部。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监督部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16层，邮编：100007，咨询电话：400-025-9525。

7.提交的所有材料均不予退回，请项目主体自行备份。

一、项目主体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或机构名称 |  | | 组织机构类型 |  |
| 组织机构  代码 |  | | 所属区域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通讯地址 |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 |  | 性别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通讯地址 |  |
| 财务联系人 | 姓名 |  | 性别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通讯地址 |  |

二、项目申报时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艺术品种 | **大型舞台剧：**京剧昆曲□ 地方戏曲□ 话剧□ 歌剧□ 民族舞剧□ 芭蕾舞剧□ 音乐剧□ 儿童剧□ 杂技剧□ 木偶剧□ 皮影戏□ 小剧场戏剧□ 交响乐□ 民族管弦乐□  **小型舞台剧（节）目：**小戏曲□ 独幕剧□ 小歌剧□ 独奏曲□ 重奏曲□ 室内乐□ 民乐小合奏□ 歌曲□ 合唱□ 单人舞□ 双人舞□ 三人舞□ 群舞□ 曲艺中篇□ 曲艺短篇□ 杂技□ 魔术□ 木偶□ 皮影□ |
| 创作类别 | 大型舞台剧新创作项目□  大型舞台剧重大加工修改提高项目□  小型剧（节）目修改提高、出版传播项目□ |
| 项目合作单位： | |
| 项目内容和意义。（限300字以内） | |

三、项目结项报告

|  |
| --- |
| **主题关键词（如：“中国梦”“长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媒体”等）：**  **1.资助项目的总体执行情况，包括加工修改提高、传播交流、出版发行的具体实施情况（演出场次、观众人数、出版情况、创作情况等）；**2.实际实施与申报方案的匹配程度，项目在实施过程的变更情况，中期监督专家意见落实情况；3.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4.针对作品的评论文章和召开研讨会议的基本情况；5.项目的的艺术质量和专家评价；6.观众反响、媒体宣传报道情况;7.资助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8.资助项目的现存不足和未来预期优化。（不低于5000字） |

四、项目结项材料

|  |  |  |  |
| --- | --- | --- | --- |
| **1.舞台艺术作品演出情况汇总表**  201 年，项目共计演出 场， 个省份 座城市，观众总人数 人次，总收入 万元。 | | | |
| 演出时间 | 演出城市、剧场 | 观众人数 | 票房情况 |
|  |  |  |  |
|  |  |  |  |
|  |  |  |  |
| **2.舞台艺术作品媒体报道情况汇总表**  项目实施期间媒体报道共计 篇，其中中央媒体 篇，省级媒体 篇，地市级媒体 篇，海外媒体 篇。  项目实施期间网络媒体报道共计 篇，电视报道 次。  项目单位 (有/没有)利用微信公众号等网络自媒体发布项目实施情况，共发布 篇。 | | | |
| 媒体报道时间 | 报道媒体标题 | 媒体名称、级别 | 时长/版面 |
|  |  |  |  |
|  |  |  |  |
|  |  |  |  |
| **3.针对作品的代表性评论文章** | | | |
| 发表/出版日期 | 作者及文章标题 | 期刊/出版社/平台 | 期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4.相关荣誉情况** | | | |
| 获奖时间 | 颁奖单位 | 奖项名称 | |
|  |  |  | |
| **5.资金情况** | | | |
| 国家艺术基金资助 万元，项目单位自有资金投入 万元，地方财政投入 万元，当地文化主管部门投入 万元，其他财政资金（申请文创资金、产业资金及地方艺术基金）投入 万元，其他社会资金投入（商业收入、广告等） 万元，或场租、税收等减免 万元。项目资金总计 万元。 | | | |
| **6.作品修改期间的照片、视频文件** | | 有□ 无□ | |
| **7.作品完整演出音频、视频文件** | | 有□ 无□ | |
| **8.专家研讨会、座谈会材料** | | 有□ 无□ 召开研讨会 次 | |
| **9.场次证明材料** | | 有□ 无□ | |
| **10.执行经费的相关账目、合同及发票** | | 有□ 无□ | |
| **11.作品出版物** | | 有□ 无□ | |
| **12.作品的衍生产品** | | 有□ 无□ | |

五、项目经费预决算（小型舞台剧（节）目）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基金资助额度 |  | |  |
| 开支项目 | 经费预算 | 经费决算 | 备注 |
| 一、修改提高费 |  |  |  |
| 二、出版费 |  |  |  |
| **经费决算合计** | （小写） | | |
| （大写） | | |

六、项目主体结项承诺

|  |
| --- |
| 我（单位）承诺申请结项的作品在本表内填报信息真实、准确，且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在今后的项目展演、展览过程中，将标注“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并报送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备案。  项目主体：\_\_\_\_\_\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七、国家艺术基金专家验收意见

|  |  |
| --- | --- |
| 专家评审组对项目的主题立意和题材内涵、艺术构思和创意水准、主创团队的构成和素质、项目实施情况、社会反响情况和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方面提出评审意见： | |
| 项目是否通过结项验收 | 是□ 否□ |
| 评审组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八、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  |
| --- |
| 内容提示：是否同意专家验收意见，是否同意结项验收。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公章） 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